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九六次會議記錄
(以網上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者： 蘇彰德先生，BBS, JP (主席)
張添琳女士
程美寶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鉅業先生，MH, JP
葉頌文先生
林永昌博士
劉文邦先生
李正儀博士，JP
李炳權先生，JP
李志苗教授，BBS
史秀美女士
沈豪傑先生，BBS, JP
曾昭唐先生
游子安教授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楊寶儀女士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羅健中先生，JP
梁鵬程先生
阮肇斌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李頌恩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盧裕斌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溫悅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文物保育)

歐立賢先生
高級新聞主任(發展)2

李芷恩女士
新聞主任(發展)2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余翰文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盧傳倩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黃淑霞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建築署

冼國良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劉令怡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潔玲女士
助理署長(文博)

規劃署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因應目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會議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九五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4/2021-22)**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九五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7/2021-22)**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保育項目和工作的進展，包括歷史建築項目的主要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她補充說，有關宣布三幢一級歷史建築為古蹟的建議，將於第三項議程討論(即委員會文件AAB/18/2021-22)。

**第三項 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18/2021-22)**

4. 主席表示，古諮會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及四日到三個擬宣布為古蹟的項目及三個擬評級的新項目實地視察，但經考慮目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後，已取消有關活動。為方便委員討論，會上將播出這些項目的錄像片及展示項目的照片。擬宣布為古蹟的三個項目如下：

- (i) 香港中環些利街 30 號回教清真禮拜總堂(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53)；
- (ii)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雷生春(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58)；以及

(iii)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香港大會堂(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52)。

5. 主席補充說，上述三個項目是從一級歷史建築名單中挑選出來的，顯示這些項目已達到「高門檻」，可獲考慮宣布為受法例保護的古蹟。

6. 在討論之前，主席借此機會感謝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信託基金總會)(回教清真禮拜總堂的管理團體)、香港浸會大學(雷生春活化後的營運機構)，以及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別為香港大會堂的政策局及管理部門)支持有關研究及把這三個項目宣布為古蹟的提議。

7. 在主席的邀請下，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

香港中環些利街 30 號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序號 53)

8. 館長(歷史建築)2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如回教清真禮拜總堂獲宣布為古蹟，它將是香港首座獲宣布為古蹟的清真寺。

9. 李炳權先生及葉頌文先生支持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葉頌文先生認為，該清真寺有豐富的建築特色，但因屬宗教場所，市民未必有機會到訪。他詢問有否方法(例如網上短片)讓市民認識該清真寺的歷史和建築特色，尤其是內部建築。此外，他亦問及擬議古蹟範圍。他認為清真寺的四周環境亦構成其獨特之處。

10. 李志苗教授贊同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提到，該清真寺附近有多個歷史悠久的宗教場所，代表著不同宗教信仰共存，並展現香港的宗教自由。另外，她注意到些利街清真寺旁邊有一幅空置用地，詢問該處有否任何發展計劃，因為發展計劃可能會影響清真寺的氛圍。

11. 游子安教授及曾昭唐先生支持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們高興見到，把清真寺宣布為法定古蹟展現宗教的包容性。由於過往獲宣布為古蹟的主要是華人廟宇和基督教教堂，回教清真禮拜總堂獲宣布為古蹟可展現香港的多元文化和不同宗教信仰共存。

12. 沈豪傑先生表示認同，並補充說有見及該清真寺的歷史價值及建築外型，它是值得獲宣布為古蹟的。此外，特別是對於少數族裔(即穆斯林社群)而言，些利街清真寺的社會價值甚高，因為它是在香港專為他們而建的禮拜場所，對本地穆斯林而言是意義重大的場所。關於放在些利街清真寺「米哈拉布」旁邊的宣講台，他問及送贈人 MA Chik Ting 先生的國籍。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根據宣講台上的刻字，MA Chik Ting 先生是本地居民。

13. 何鉅業先生支持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考慮到該清真寺的四周只有綠色植物及圍牆，並沒有其他發展項目，附近環境已融入清真寺成為背景，因此，他建議擴大古蹟的擬議範圍。此外，他希望當局為正門門廊角落處的特色金屬旋轉樓梯制訂維修保養方案，樓梯的狀況或會很容易迅速惡化，而且現時已找不到具備所需技藝的工匠。

14. 有關沈豪傑先生及葉頌文先生就該清真寺的社會價值及可用以推廣法定古蹟的方法所提出的意見，史秀美女士表示贊同。她提議為該清真寺拍攝短片，並加插信徒訪問，俾能向公眾生動詮釋清真寺。

15. 曾昭唐先生說，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每天舉行五次禮拜，使用率比其他宗教場所高。他希望可在短片中向公眾清楚說明清真寺禮拜的安排，以免公眾到訪時打擾宗教活動的舉行，同時也是對宗教的尊重。主席表示贊同，並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與信託基金總會進一步商討拍攝些利街清真寺一事，並利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 Instagram 平台 HK Heritage LIVE 活歷。香港 (Instagram名稱：@hkheritagelive) 進行適當宣傳。

16.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她解釋說，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是對公眾開放的。至於如何宣傳清真寺這個古蹟，在信託基金總會的支持下，古蹟辦已對清真寺進行全面的攝影和錄像記錄，並計劃在完成剪輯短片及清真寺獲宣布為古蹟後，把短片上載到互聯網。古蹟辦會進一步與信託基金總會聯絡，以籌劃和舉辦公眾導賞團。關於金屬旋轉樓梯，它位於擬議古蹟範圍內，古蹟辦會特別注意其維修保養工作。為了盡快為具有重大文物價值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提供法定保護，信託基金總會同意擬議古蹟範圍。至於清真寺旁邊的空置用地，之前曾有人提出規劃申請，以興建清真寺宿舍，但該規劃許可現已失效。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119號雷生春(一級歷史建築)(序號58)

17. 史秀美女士支持把雷生春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告知委員，她擔任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時，曾參觀活化後的雷生春。她認為雷生春的建築非常優雅，活化後亦能保留所有特色。它的建築結構反映雷生春已充分利用土地。此外，新增的消防安全設施(例如用作走火通道的樓梯)也與建築物的風格互相協調。她特別指出，雷氏家族以無償的方式把雷生春贈予政府保育，並開放予公眾參觀，進一步增添雷生春的價值，值得宣布為古蹟。

18. 程美寶教授表示同意，認為把雷生春宣布為古蹟可體現其社會價值。另外，她提議把獲保留的舊家具和裝置與新添置的區分，妥善記錄及在展示時加以說明。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說會跟進有關建議。劉文邦先生告知委員，電腦投影片顯示的新對聯是出自香港浸會大學一名書法家手筆。

19. 葉頌文先生支持把雷生春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認為，雷生春作為首幢獲宣布為古蹟的唐樓，可用作公眾教育和宣傳的好例子，讓他們了解到，私人擁有的舊唐樓也可通過活化，成功蛻變成為法定古蹟。此外，他還強調唐樓對社會發展和民生的社會意義，因此希望雷生春的社會價值可通過獲宣布為古蹟得到活生生的體現。

20. 朱海山教授支持把雷生春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強調雷生春的「時間軸」意義。首先，在保護文物的框架下，應把雷生春的建築特色元素與新元素區分開，以便保留前者。第二，新增的部分，例如符合目前建築法規的裝置，在數十年後將具有歷史價值。第三，雷氏家族把雷生春贈予政府，在該建築物的歷史留下了社會意義的印記。

21. 李志苗教授支持把雷生春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表示，私人業主把物業贈予政府的情況十分罕見。雷生春活化成現時的中醫藥保健中心，適切地延續其原來的中藥店功能，加強了建築物的歷史氛圍。從城市規劃的角度來看，位於楔形用地的雷生春是個獨特的地標。作為首幢獲宣布為古蹟的唐樓，雷生春具有獨特的建築特色(如迴廊上方的寬闊遊廊)，本身充滿魅力。以上種種特點，足以令雷生春獲宣布為古蹟，以彰顯業主和政府在文物保育上共同努力的成果。主席表示贊同，並補充說雷生春是由外國人設計的。

22. 曾昭唐先生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雷生春令人留下深刻印象。該建築物以歐洲風格建成，昔日營運中醫藥生意，現在是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藥保健中心，服務附近居民。他建議在日後的宣傳工作中，重點突出雷生春中西元素的強烈對比，並通過不同方式和渠道宣傳這幢建築，務求接觸年輕一代，讓他們更了解雷生春的歷史價值。

23. 張添琳女士支持把雷生春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認為雷生春獲充分活化，十分引人注目。她希望當局以富有創意和吸引的方式加強推廣，以宣揚雷生春的社會使命。

2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委員上述意見和建議時表示，有關機構在活化雷生春之前，已訂立保育管理計劃，從文物保育的角度研究建築物的各方面，包括評估歷史和社會價值，以及找出建築特色元素。由於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會演變，有關方面會適時檢討保育管理計劃。古蹟辦在策劃雷生春日後的宣傳工作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以吸引更多遊客及接觸年輕一代。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香港大會堂(一級歷史建築)(序號52)

25. 館長(歷史建築)²在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香港大會堂(大會堂)獲宣布為古蹟後，將成為本港最年輕的古蹟。

26. 楊詠珊女士支持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認為大會堂是本港現代建築的先驅。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不單能彰顯其建築價值，更可展現香港保育不同年代歷史建築的決心。再者，建築物具有重大社會價值，是設有婚姻登記處、圖書館、音樂廳和劇院的文化藝術建築群，承載着香港人美好的集體回憶。更重要的是，大會堂自早年以來，一直是社會各界共同享用的場所，造就了社會共融。大會堂獲宣布為古蹟後，展城館的知名度亦將得以提升。展城館由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改建而成，專門展出本港規劃項目的願景。除此之外，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既可反映一系列位於香港商業中心區中環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重大組合價值，亦能顯示本港在發展商業和金融業的同時，也竭力保育文化藝術遺產，以及保存集體回憶。

27. 李炳權先生支持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認同大會堂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重要載體，亦是知名地標，以及熱門的婚姻登記地點。

28. 程美寶教授支持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認為大會堂見證戰後社會發展。她希望藉古蹟宣布，提醒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一代，大會堂的意義及社會價值。此外，她提議在日後的推廣活動上，播放大會堂開幕典禮的錄音片段，讓大眾重溫對大會堂昔日的回憶。

29. 葉嘉明女士支持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與委員分享，表示自己亦是在大會堂進行婚姻登記，過去也常常帶兒子到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她記得很多展覽曾於大會堂舉行，例如花卉展覽及書展。二零二二年適逢大會堂開幕60周年，是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的大好時機，她建議舉辦特別活動或展覽，以記錄該建築物的歷史和集體回憶，並向不同世代的市民大眾展示這些歷史和集體回憶。

30. 李志苗教授支持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特別指出，大會堂具歷史意義，因為昔日的城市規劃將大會堂劃定為文娛休閒區，提供文化設施和優質公共空間予公眾享用。她又強調，應當從「點、線、面」的角度欣賞大會堂的價值，即由入口處的旗桿，以至附近的愛丁堡廣場、皇后像廣場，以及已拆卸的皇后碼頭，均互有關連，並與大會堂相連。至於建築及組合價值方面，大會堂座落於多幢具代表性的現代建築附近(例如皇后像廣場、愛丁堡廣場、美利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一級歷史建築)、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均為一級歷史建築)等)，展現昔日的社會及歷史發展。有見於多個新建的文化藝術設施更具規模，並採用現代設計(例如西九文化區、香港藝術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她希望大會堂獲宣布為古蹟後，在提升使用效益及長遠可持續發展方面能有更佳定位。

31.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藉此機會，感謝康文署在古蹟辦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提供寶貴資訊。她告知委員，香港電台最近(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五日)播放了大會堂當年在音樂廳舉行揭幕音樂會的錄音。古蹟辦會繼續與康文署合作，加強對大會堂進行研究(例如發掘更多幕後故事，以及與訪客和公眾進行訪問)，並從「點、線、面」的角度加以研究中環的歷史建築，藉着大會堂在二零二二年慶祝60周年之際，加深公眾對建築物的認識。

32.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序號53)、雷生春(序號58)，以及香港大會堂(序號52)宣布為法定古蹟。

第四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19/2021-22)

確認新項目的擬議評級

3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95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87)；以及
- (ii)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0號舊北區理民府職員宿舍(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81)。

3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期間，已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沒有收到關於兩個項目擬議評級的意見書。

35. 委員並無意見，委員會確認吉慶後街95號(序號N387)及舊北區理民府職員宿舍(序號N381)的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擬議評級

36.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評審的1444幢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基於種種原因而尚未確認，例如早前諮詢公眾期間接獲反對或意見、建築物涉及擬議重建或規劃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委員在是次會議獲邀確認以下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香港石澳石澳村405及407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878)；以及
- (ii)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0號中環街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599)。

香港石澳石澳村405及407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878)

37.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石澳村405及407號建築物的擬議評級。業主於二零一一年要求古諮會暫緩確認擬議評級，並先後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就擬議評級向古諮會提交書面反對意見。古

蹟辦已就反對意見，向業主代表作出書面回覆。與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相關的反對信和回覆，已在會前送交獨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及委員。古諮會再沒有收到業主代表的意見書。

38. 館長(歷史建築)2進一步解釋說，業主反對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的原因，是認為該建築物不值得評級，並擔心評級會影響其就建築物所享有的合法權益。古蹟辦已向業主解釋，並輔以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及建築物照片，闡明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是根據六項既定準則進行評估，即(i)歷史價值；(ii)建築價值；(iii)組合價值；(iv)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v)保持原貌程度；以及(vi)罕有程度。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制定文物保育需要，而評級制度不會影響已評級建築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評審小組重新審視書面反對意見後，鑑於反對信並無就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提出任何新增資料，因此維持石澳村405及407號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不變。

39.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的文物價值及最新狀況。

40. 沈豪傑先生支持確認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的評級。他與委員分享，表示自己曾參觀該建築物，認為具有歷史及建築價值。他又指出，新界和港島區不少村屋已獲評級為三級或以上歷史建築。因此，他認為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的擬議評級實屬恰當。另一方面，在細閱過業主代表與古蹟辦之間的書信往來後，他認為業主主要只是在程序上提出反對，並沒有就該建築物提供新的歷史資訊。儘管古諮會或古蹟辦已再三解釋，獲評級建築物的業主所享有的產權，並不會受評級影響，但上述反對意見卻反映公眾普遍對評級制度存有誤解。主席和李正儀博士表示贊同。

41. 何鉅業先生支持確認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的評級。他指出，業主除了擔心產權受影響外，亦可能擔心評級會附加額外責任(例如建築物獲評級後須開放予公眾參觀)。雖然石澳村

405 及 407 號近年經過維修保養，但可能有若干部分需作修葺。他提議可向業主特別指出評級的好處(例如可符合資格向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為獲評級建築物進行維修保養)，以釐清業主對評級的誤解並釋除其疑慮。

42. 由於再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確認石澳村405及407(序號878)的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0號中環街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599)

43.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中環街市的擬議評級。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亦隨後於同年進行，相關資訊已上載古蹟辦網站。在公眾諮詢期間，古蹟辦收到公眾意見，指出中環街市的設計受到現代建築風格影響，是重要的歷史建築，因此要求重新審視擬議評級。有關的反對信及古蹟辦回覆，已在會前送交評審小組及委員。

44. 館長(歷史建築)2續說，中環街市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停止運作，並在活化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重開，現時為結合零售商店、食肆及社區空間的樞紐，可作文化藝術展覽和表演的場地。評審小組審視書面反對意見，並在市區重建局協助下參觀經活化的中環街市後，鑑於反對意見並無就中環街市的文物價值提出任何新增資料，因此維持建築物的擬議評級不變。

45.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電腦投影片解釋說，鑑於原先位於租庇利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處的公廁已拆卸，中環街市的擬議評級範圍曾稍作調整，並獲評審小組同意。她又向委員簡介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及最新狀況。

46. 主席提到，古諮會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參觀活化後的中環街市。因此，他相信委員已知悉中環街市的最新狀況。

47. 李炳權先生支持確認中環街市的評級。

48. 館長(歷史建築)2在回應朱海山教授的查詢時指出，中環街市經調整後的評級範圍，已包括面向德輔道中的立面兩個角落處新建的玻璃幕牆。

49. 由於再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確認中環街市(序號 599)的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南丫島洪聖爺灣前南丫警崗(「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序號 N375)

50. 主席扼要重述，古諮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討論前南丫警崗(「警崗」)原本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時，要求評審小組重新審視警崗的擬議評級。評審小組重新評估及檢視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把警崗的評級調整至「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

51. 館長(歷史建築)3借助電腦投影片，簡述警崗的文物價值和現時狀況，以及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擬議評級所表達的意見。她進一步與委員分享古蹟辦自上次會議後所進行的研究及跟進工作，以及透過訪問而收集到的地區人士對警崗的意見，包括在二零二一年七月與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主席、榕樹塢村、大園村及南丫島惠州同鄉會有限公司的代表的訪問，以及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月十八日與榕樹灣、洪聖爺灣及索罟灣共40名居民的訪問。所有結果已向評審小組匯報，評審小組在重新審視和考慮有關結果後，建議把警崗的評級從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調整至「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

52. 主席感謝古蹟辦作出詳細跟進，以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53. 委員並無意見，委員會通過前南丫警崗(序號N375)的「不予評級」擬議評級。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1號雍仁會館(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N42)

54. 主席表示，古蹟辦在發出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後，才得知一些與雍仁會館相關的資料，由於須對有關資料作進一步分析，因此將會押後處理雍仁會館的評級建議。

新界葵涌新葵街中葵涌公園石屋(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56)

55. 館長(歷史建築)3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石屋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56. 史秀美女士支持擬議評級，並讚賞石屋外形美觀，予人粵語片年代的感覺。她得悉昔日中葵涌公園內曾設有牧場，對此感到驚訝。

57. 何鉅業先生表示贊同並支持擬議評級，因為評級提供一個好機會，讓公眾認識區內曾設有兩個牧場和遠離塵囂的石屋。此外，他表示樓高兩層的石屋仍然保持良好的狀況，富有特色，但建議在評級後，宜把屋頂平台的蔭棚上蓋移除，以反映屋頂平台「開放式框架」的原貌。

58. 葉頌文先生支持擬議評級。他考慮到石屋的歷史價值，詢問活化該建築的可行性，認為該建築可作更有意義的用途。此外，鑑於昔日石屋與香港崇真會及巴色會曾有關聯，故詢問石屋如今是否仍與兩者有聯繫。

59. 關於石屋屋頂平台，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由於石屋現時由康文署管理，古蹟辦會與康文署探討能否在日後的維修工程跟進有關建議。至於石屋與兩個宗教團體的聯繫，古蹟辦早前與曾氏家族(前瑞豐牧場經營者)進行口述歷史訪問，並會繼續追溯彼此的關聯，以豐富石屋的歷史價值。

60. 沈豪傑先生贊同葉頌文先生就石屋目前(用作康文署公園辦事處)及日後用途所發表的意見。此外，他建議加強有

關石屋歷史的公眾教育，因為訪客未必認識其歷史，也未必能夠入內參觀。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古蹟辦會與康文署作出跟進，探討透過不同方法(例如把石屋的錄像片上載到古蹟辦網站、在場內安裝二維碼打卡點等)，讓訪客更了解石屋的文物價值。主席表示支持，並指對於那些不對外開放的歷史建築，希望可以在評級後以生動的方式向公眾詮釋其文物價值。

61. 由於再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通過石屋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序號N356)。

九龍紅磡青州街2號前九龍船塢紀念學校(「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序號N390)

62.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前九龍船塢紀念學校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63. 委員並無意見，委員會通過前九龍船塢紀念學校(序號N390)的「不予評級」擬議評級。

第五項 其他事項

6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七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六月

檔號：AMO/22-3/1